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公信吉林志愿者车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吉林省公促会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

（2020年7月15日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公信吉林志愿者车队（以下简称“公信吉林车队”），由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负责筹建和管理。

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加挂“公信吉林车队总部（总队）”牌子。

第二条 公信吉林车队构成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是：

（一）具有健康向善和服务百姓、服务社会、服务吉林大局的正能量精神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和人民；

（三）遵守国家法纪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五）热心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；

（六）具有强烈的公信意识，能为塑造公信吉林而努力奋斗。

第三条 公信吉林车队的名称，按照区域或组建人个性化风格命名。一般县（市、区）只设1个车队。长春市可以创建多个独立车队。

第四条 公信吉林车队属于民间组织，坚持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车队成员必须服从组织需要，积极参加公信吉林建设活动及社区公益活动。

第二章 组建程序

第六条 车队组建的步骤是：

（一）第一组建人向总部（总队）提出组建车队申请，同时组织车队成员对本办法进行培训学习，并将考核情况上报总部（总队）。

（二）总部（总队）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，下达组建批复意见。

（三）按照规定，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车队组建完成。

第七条 低于认证数量的车队，将给予 1 次延期机会。如不能按期完成组建，准许合并到已经组建完成的其他车队。

第八条 一个车队正式成员一般不低于 30 台车。任命队长 1 人、副队长 2 人。每个车队设 1 名宣传员。

第九条 车队组建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。

第三章 队员加入

第十条 每一个加入队员都需要经过网上考试并认证合格，同时加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，成为志愿者分会会员。

第十一条 加入队员没有酒驾及受刑事处罚的历史。必须孝

顺父母，尊老爱幼，邻里和睦，具有公德心。热爱公益事业，富有极强的社会责任感。荣誉感强，积极维护集体权益。

第四章 队长选任

第十一条 车队队长在队员中产生，并具备下述条件：

- （一）没有严重的社会违纪问题；
- （二）诚信记录好；
- （三）没有参加传销及资金盘操控等违规违法行为；
- （四）纪律性强，服从分配，团结友爱；
- （五）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不逃避，不抱怨，不推卸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对车队长每年进行 1 次测评考核。没有通过测评考核的，有针对性提出建议，限期改正。

具体测评考核办法，由总部（总队）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队长均为总部（总队）理事，定期参加总部（总队）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
优秀人士，经过推选，可以担任总队长及副总队长等职务。

第五章 车队标识

第十四条 车队所使用的所有标识，必须经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确认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标识必须在指定的办公地点获得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制作。

第十六条 车贴及服饰等含有“公信吉林”标识的一切物品及

宣传品，均以总部批准为准。

与标识有关联的任何物品，无特殊情况，均由总部统一印制。费用由使用人交付。

第六章 车队活动

第十七条 每个车队均独立开展社会公益活动。

第十八条 每个车队必须至少有 1 个定点公益服务场所。一般由本车队根据自身情况选定，形成报告，报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审查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所有活动开始前，需提前一周报总部（总队）审核。活动推进中要有记录，活动结束后要有总结。

第七章 经费与保险

第二十条 车队需设立 1 名独立财务管理人员，负责本队公益活动经费使用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收取活动经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，数额在规定标准之内。

不得借用队员资金或占用其他不合规资金开展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加活动的队员，需缴纳一笔活动保险。一般统一在 1 家保险公司办理意外责任险。

保险公司由总部（总队）确认。

第二十三条 车队每个月向总部（总队）报 1 次财务表备案。总部每年对各车队资金支出情况进行 1 次审计。

第二十四条 车队财务情况必须完全公开。

第八章 宣传与互助

第二十五条 总部（总队）在今日头条及相关媒体开设《公信吉林简报》，大量及时报道各地车队所发生的好人好事。

第二十六条 车队宣传员须认真履行职责，随时跟踪组建进程和活动进展，及时撰写报道、拍摄活动视频。同时，认真完成总部（总队）交办各项宣传报道任务。

第二十七条 车队有责任和义务组织全体队员对本车队困难队员进行帮助。对本车队企业状况要清晰了解，开展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消费助援活动。

重点企业情况报告总部（总队），由总部（总队）推动开展更大范围扶贫帮弱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各车队及总队，都要关注企业建设与发展，推动会员之间互帮互助，促进全省会员企业营商事业共同发展。

第九章 退出与解散

第二十九条 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活动申请退出，由车队报总部（总队）备案，并签订退出责任书。

第三十条 连续3个月不参加车队组织公益活动，可以自动取消其队员资格；也可以申请降级，延期3个月，考察通过后，恢复正式资格。

第三十一条 车队经过改选，一直处于瘫痪状态，不能持续

性开展工作，经总部（总队）下文要求整改依然不见成效，可以解散。

第三十二条 车队解散需全体队员确认。如有队员想要保留身份，可以申请合并到其他车队。

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不可抗拒事件，要求解散时，按总部（总队）文件执行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批准后试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吉林省公促会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。